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7號

原告 藝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文香

被告 泰樂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秀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靖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